

## 为民履职

## 让非机动车文明出行成为习惯

邵阳日报记者 刘小幸

上下班高峰,汽车堵着动不了,电动车却在车流中穿梭自如;红灯变绿灯,正准备起步,却发现旁边冲出来一辆电动车……现实生活中,作为非机动车中最常用的电动车,其骑行者不遵守交通规则的行为遭到不少车主的吐槽。市人大代表吕发在《关于规范非机动车驾驶的建议》中指出,由于普法宣传不够、群众法律意识不高等因素,导致部分群众对非机动车的管理和使用不够明晰,产生了一些影响道路安全的关键性问题。

非机动车(主体是电动自行车)的交通安全管理一直是公安交警部门的重点工作。近几年来,我市公安交警部门一直致力于加强电动自行车的规范管理,针对电动自行车逆行、未按规定车道行驶、不戴头盔、违法载人、闯红灯等重点违法行为,采取多种措施,坚持严管严控,并结合我市开展的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更是针对性地开展了各项治理提升行动,取得了一定的成效。2023年4月以来,全市共查获电动车各类违法行为24.9万余起,其中电动车不戴头盔19.16万起,违法载人3万余起,非机动车未按规定车道行驶7912起,平均戴帽率从之前的不足20%提升到现在的88%以上。

为严格电动车交通安全管理,严厉整治电动车各类交通违法行为,有效预防和减少电动车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公安交警部门采取早晚交通高峰定点查、交警铁骑动态管、“四位一体”勤务模式联合治的办法常态化整治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对电动自行车实行“六不准、一自觉”(即不准闯红灯、不准不戴安全头盔、不准未按规定车道行驶、不准逆向行驶、不准乘坐3人以上,不准加装晴雨伞,自觉购买保险)。对非机动车流量大、秩序乱、事故多的路口,公安交警部门增派警力和协管员、志愿者维护通行秩序,提高路面民警管事率,并在全省率先引进了3套电动自行车电子抓拍系统,对电动自行车的重点交通违法行为进行24小时监控记录,加大对电动自行车闯红灯、逆行、占用机动车道、占用人行道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查纠力度,切实整治电动自行车路口通行乱象。

“文明、安全、畅通的交通环境是文明城市的重要指标,更是民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吕发表示,非机动车的管理和使用是一个热点、难点问题,决不能依赖于短期的突击治理,而是需要全社会长期不懈努力。

## 以法治保障村民从“有水喝”到“喝好水”

邵阳日报讯(记者刘小幸)《邵阳市农村集中式饮用水安全管理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是邵阳“小快灵”立法项目结下的硕果,也是全省第一部规范农村集中式饮用水安全管理的法规。《规定》自去年6月1日实施以来,全市上下深入推进《规定》贯彻落实,用心用情用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规定》实施实现了良好开局。

为检验《规定》的实施成效,9月2日,市人大常委会启动《规定》执法检查。连日来,6个执法检查小组分别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带队,赴各县市区对相关部门和重点现场,实地检查农村集中式饮用水安全管理、供水工程建设、维护和管理、水源地统筹规划、供水工程项目建设、供水单位保障用水安全等情况,详细了解《规定》实施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和原因,并提出深入推进《规定》实施的意见建议。

邵阳地处衡邵干旱走廊,气候年景偏差大,雨量时空分布不均,阶段性旱涝并重,农村饮用水安全问题尤为突出。市人大常委会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注关切,推动解决城乡居民喝上清洁安全水的问题。于2022年7月开展农村集中式饮用水安全立法工作,同年11月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该法规。《规定》不分章节,采取“小快灵”立法形式,为加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护、农村集中式饮用水安全管理、卫生监督监测、农村集中式饮用水全过程安全管理提供保障。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十分重视农村集中式饮用水安全工作,出台了一系列治理措施,多次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但仍存在部分水源地保护安全系数低、水厂管护机制不够健全、制水设备设施使用不规范、卫生监督管理有待加强等问题。“开展《规定》执法检查,既是检验《规定》立法成果,提高立法质量的重要举措,也是市人大常委会充分发挥人大监督职能作用,保障农村集中式饮用水安全的具体行动。”市人大常委会相关负责人表示,要通过这次执法检查,深入查找水源地保护、饮用水卫生监督、城乡供水一体化和区域供水规模化、供水安全应急处置、用水价格等群众关切的问题,强化农村供水工程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管理,切实推动农村集中式饮用水安全管理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从立法、实施到执法检查,这部切合邵阳地方实际需要的法规形成闭环。执法检查结束后,市人大常委会将于10月份听取和审议执法检查关于检查《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形成审议意见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研究处理,市人大农业委也将做好后续跟踪监督。

## “法律巡视”利剑守护“蓝天白云”

## ——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一法一条例一规定”巡视纪实

邵阳日报记者 刘小幸



▲碧水蓝天 邵阳日报记者 申兴刚 摄

8月28日,一份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湖南省重污染天气防治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大气污染防治“一法一条例一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摆上了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与会人员的桌面,在审议过程中掀起了一场关于“蓝天保卫战”的热烈讨论。

蓝天常在、白云常驻、空气常新,既是新时代的应有之义,也是人民群众的美好期盼。近年来,市人大常委会紧紧扭住大气污染防治这个重点,持续开展监督工作,连续七年将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列为常委会审议议题,为建设现代化新邵阳贡献了人大智慧和力量。

## 一串数据,见证邵阳大气污染防治之效

“今年1月至8月,市城区大气环境质量综合指数2.95,较去年同期改善11.8%;PM2.5浓度均值为32.3微克/立方米,全省排名第五,同比改善13.5%;优良天数为226天,优良率达92.6%。”“2021年以来,全市共检查涉气企业3672家次,立案查处涉气违法案件438起,行政移送案件12件,刑事移送案件4件。”“更新纯电动新能源公交车1662台,投入新能源网络预约出租汽车1600余台。”……会场内,一串串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的数据,一下子吸引了所有人的目光。

近年来,我市坚持铁腕治污,积极开展环境空气质量整治“雷霆行动”九大专项行动,强力推进“夏季攻势”和蓝天保卫战“十大断然措施”,深化工业污染源治理,加大建筑工地扬尘、道路扬尘、餐饮油烟治理力度,认真应对大气污染防治特护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这些数据背后,正是我市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围绕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持续推进蓝天保卫战的生动实践。

## 1370名人大代表参与,“法律巡视”交办问题428个

今年3月份以来,省环保督察组、中央环保督察组先后进驻邵阳开展环保督察,交办了一批突出问题,其中省环保督察组正式交办问题中涉气问题占比达32.5%。

“尽管近年来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取得了不错的成绩,但全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压力还是很大,大气环境治理仍然存在短板。”市人大常委会相关负责人说,人大执法检查正当其时,用好“法律巡视”这把利剑,有利于保证法律得到有效实施,维护法

律法规的威严。

进企业、到社区、上工地,今年5月至8月,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对全市贯彻实施大气污染防治“一法一条例一规定”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发动1370名各级人大代表参与,并安排第三方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检测,针对所发现问题进行现场交办。秉持“什么问题突出就检查什么问题,哪里问题突出就去哪里检查”的理念,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问题项目不打招呼,直奔现场突击检查,努力真发现问题、发现真问题。

“你们有些问题是在上级督促后,才被动应对,缺乏环保意识。”

“有的企业只谈发展,避而不谈环保,这是典型的压力传导不够。”

“有的部门在大气污染防治监管中职责不清、协同不够,存在推诿扯皮现象。”

……

每到一处,执法检查组既听成绩,又不回避问题。面对责任主体部门和企业存在的问题,检查组毫不留情。

此次执法检查还创新形式,抽取1080名执法人员和企业开展法律知识测试,并通过组织全市五级人大代表进站参加“法治护绿”专项行动,向各级人大代表宣传执法检查工作要求和法律法规规定。据统计,本次执法检查共计检查具体点位750个,交办问题428个,其中市本级检查具体点位68个,交办问题48个,立行立改15个。

## 坚持问题导向,查找污染“元凶”

手握法律利剑,直奔问题,此次执法检查比以往更注重问题导向。

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贯彻实施中存在着哪些突出问题?影响邵阳空气质量的因素到底有哪些?……带着这些问题,执法检查组奔赴各地深入细致查找污染源。

扬尘污染是执法检查组深入调研时最直观的感受。“城区部分道路清扫保洁频率不高,小街小巷清扫不彻底,清扫设备老化导致路面抑尘效果不佳”“多个建筑工地存在土石方裸露堆放、雾炮机闲置、围挡未安装喷淋设施等情况”“部分采石、采矿企业露天爆破、铲装、运输矿石,扬尘污染严重”……执法检查组坦言,细颗粒物污染是影响我市大气环境质量的重要因素之一,发现的这些问题表明我市扬尘污染治理还不够精细。

“生态环境问题,归根到底是经济发展方式问题。”执法检查组重点到工业企业了解淘汰落后产能、整治燃煤锅炉等情况。“我们在检查时发现,我市能源主要是煤,砖瓦行业环保设施升级改造不彻底,工业窑炉、

锅炉氮氧化物污染问题未能得到有效解决。”面对这些问题,参加执法检查的省、市人大代表表示,要大力推动工业锅炉“煤改气”,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加快推进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绿色转型。

“我们还发现部分砖瓦窑、砂石矿企业在线监测设备运行不正常,部分4S店打磨车间未密闭,导致废气无组织逸散,部分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使用不规范导致油气超标,市郊和农村露天焚烧秸秆现象多发等问题。”通过深入检查,执法检查组找到了邵阳大气污染的几个主要“元凶”:工业污染源、移动污染源、扬尘、餐饮油烟、农作物秸秆焚烧、燃放烟花爆竹等。

在为期数月的执法检查中,检查组紧紧抓住大气污染防治的根本性、全局性问题,不搞评功摆好,用事实说话,客观真实反映情况,形成了执法检查报告。把问题摆上台面,句句见人见事,个个指名道姓,对存在问题的说明占到执法检查报告整体篇幅的二分之一以上。

## 加强审议,群策群力开“药方”

“我们明显感觉到企业的环保意识逐年强化,但在检查中也发现了一些共性和具体问题。”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张小林说,相关职能部门要切实担负起责任,持续跟踪问效,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现在关键问题是责任不落实,而责任不落实的最根本原因是权责边界不清,执法不到位。”市人大常委会委员黄进念提出,必须加强部门之间的协调,明确部门之间的权责界限,努力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

“要查处流动烧烤摊油烟露天直排问题,建立健全整治与常态处罚、监管并重的长效机制。”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文君琳建议,要持续跟踪后续整改效果,督促不符合要求的摊位整改并指导其改用符合标准的油烟净化设施或无烟烧烤车。

“整合现有资源,推进邵阳工业园区集中供气,对降低企业环保成本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都极为有利。”市人大常委会委员王自军认为,职能部门对需要整改的企业要加强指导,推行以改代罚,温情执法。

“严格产业准入和退出标准,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积极化解过剩产能。”“加强对热电、水泥、砖瓦等行业脱硫、脱硝和除尘设施的运行监管,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持续加强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加大对超标排放机动车的整治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严惩超标排污、偷排偷放、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在8月28日召开的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与会人员围绕如何直面难点、突出重点,依法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深入热烈的审议和讨论,为有效防治大气污染防治认真建言。

大家认为,近年来,全市各级各部门认真实施大气污染防治“一法一条例一规定”,取得了较好成效,应该充分肯定。同时提出,大气污染防治是一项长期任务,还面临许多困难和问题,各级政府要坚持问题导向,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法,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大气污染防治刻不容缓、任重道远,还需要付出更大的努力。市人大常委会将持续跟踪监督全市大气污染防治整改落实情况,为邵阳的青山绿水蓝天保驾护航。

▲市区邵阳大道上的汽车尾气监测点。  
邵阳日报记者 申兴刚 摄

